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

##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5日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顺集团”）通知，恒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5），基于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恒顺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。

### 二、本次增持完成情况

恒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于2016年1月8日、11日增持公司股份1,754,000股，并于2016年1月14日、15日再次增持公司股份660,107股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414,1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0%，累计增持金额50,095,852.27元。增持完成后，恒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4,499,3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6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恒顺集团已完成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5）中的增持计划。

三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恒顺集团承诺，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